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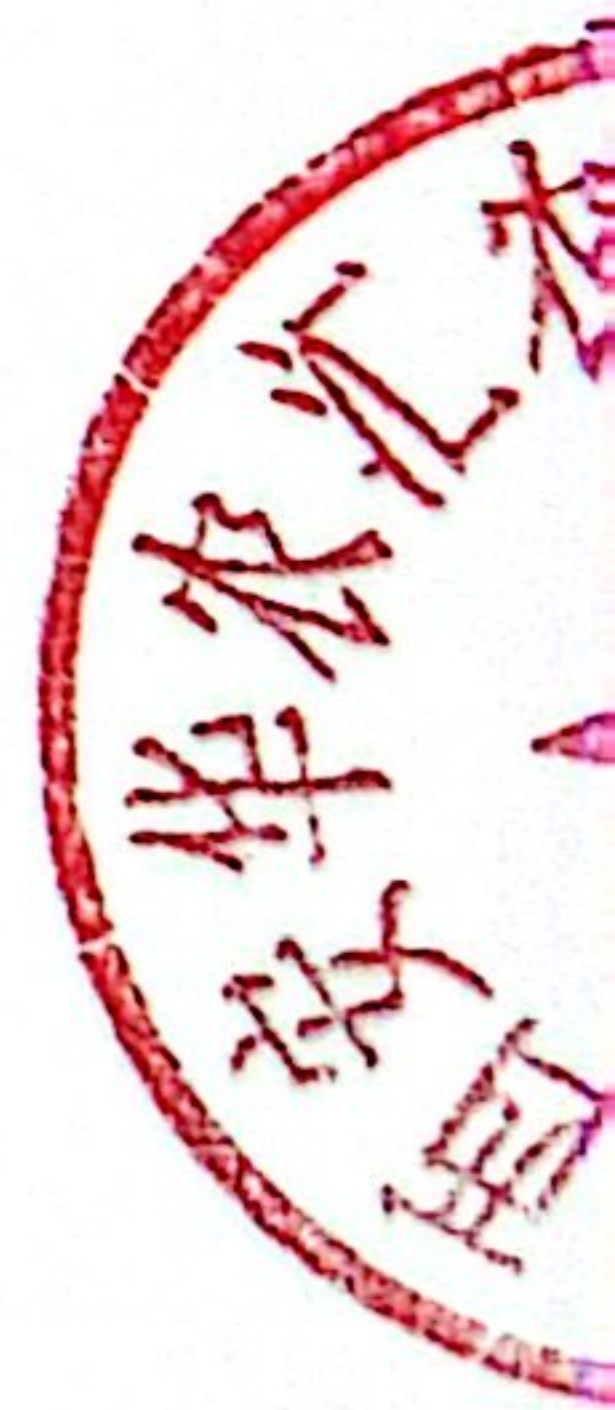
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长安区 2024 年秋季及 2025 年春季学期
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采购项目
(华农汇米面油)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 方： 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 公司：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编号： ZCZX2024-ZB-137-2

一、基本情况：

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长安区 2024 年秋季及 2025 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采购项目，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开招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米面油，并同时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元宝牌特选东北珍珠米 159 元/25kg/袋；

香满园高筋特精小麦粉 130 元/25kg/袋 ；

香满园牌纯正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物理压榨）95 元/5L/桶。

综合单价合计：384.00 元。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合同单价包括：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垃圾清运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金额=固定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

4、采购预算总金额：256 万元。

四、配送数量

食堂供餐学生约 14042 人，本次招标一学年，按 152 天计算，招标资金 256 万元。（注：实际资金按学校实际配送量计算）

序号	学校名称	人数（人）
1	大兆倪家滩小学	210
2	砲里中心学校	201
3	砲里东岭小学	25
4	砲里西坳教学点	47
5	引镇孙车小学	169
6	引镇南寨小学	33
7	引镇大峪口小学	100
8	引镇光辉小学	111
9	引镇龙渠小学	118
10	引镇屈家斜小学	99
11	引镇白道峪小学	55
12	引镇北留小学	149
13	王莽汤房庙小学	78
14	王莽中心小学	166
15	王莽清水头小学	340
16	王莽韦兆小学	431
17	杨庄中心学校	660

18	杨庄石佛庄小学	163
19	杨庄库峪口小学	104
20	杜曲中心学校	902
21	杜曲韦村小学	156
22	杜曲师家村小学	307
23	杜曲小江村小学	224
24	杜曲杨万小学	115
25	杜曲岳村小学	106
26	杜曲西江坡小学	84
27	王曲马厂小学	51
28	王曲中心学校	584
29	王曲曙光小学	163
30	王曲皇甫小学	256
31	太乙宫中心学校	917
32	太乙宫新关小学	196
33	五台中心学校	561
34	五台东五联小学	116
35	黄良中心学校	683
36	黄良湖村小学	184
37	黄良仁村小学	169
38	子午曹村小学	794



39	子午张村小学	116
40	子午东村小学	95
41	滦镇中心学校	1137
42	滦镇滦村小学	163
43	滦镇西留小学	410
44	滦镇乔村小学	120
45	滦镇内苑小学	288
46	滦镇王寨小学	431
47	滦镇泉子头小学	248
48	滦镇鸭池口小学	272
49	东大祥峪小学	172
50	滦镇新区小学	763
合计		14042

五、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商议确定。

2、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名称”为：具体的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

3、支付方式：采取转账结算。

六、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采用食品专用车辆运输，按学校要求供货。

3、供货期限：2024年9月1日到2025年7月5日。

七、质量保证：

米面油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霉变情况，一周配送一次，禁止超量配送。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污染、变异等），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质和所采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的产品。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招投标标准保质保量的合格产品，并向甲

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质。

2、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要求学校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3、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知识的培训。

4、乙方有义务保证优质服务，定时定量完成配送。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校园供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2、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供货合同，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另附一张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甲方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 址:

长安南街258号教师小区东门

邮 编: 710100

电 话: 029-85622035

法人 (法人签字盖章):

签字时间: 2024.8.30

乙方名称:

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鄂邑区沔京工业园

正坤科创产业基地10号楼1层

西户 (A户)

邮 编: 710300

电 话: 029-848203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鄂邑区沔京路支
行

帐号: 61050170565100001003

法人 (法人签字盖章):



签字时间: 2024.8.30